

湛江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草案）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对《湛江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草案）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10日

公示时间：30天

一、规划目标

以巩固、优化湛江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效能为目标，加快补齐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布局合理、安全可靠、适度超前、韧性高效的污水系统，建立“厂网一体”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湛江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质量，为湛江市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美丽宜居的现代化生态型海湾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表1 湛江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规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规划指标		2030年	2035年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1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5%	90%或达到国家、广东省的考核要求
		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达到100 mg/L的城市水质净化厂规模占比达90%以上	达到100 mg/L的城市水质净化厂规模占比达95%以上或达到国家、广东省的考核要求
2	污水再生水利用	污水再生利用率 ³	>20%	≥25%
3	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A，与国家及广东省同时期相关标准一致	
4	农村污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		1. 位于城市水系上游地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农村污水分散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并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要求； 2. 尾水排放的受纳水体不流经城市地区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二、水质净化厂布局规划

至2035年，湛江市中心城区规划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净化厂）10座，总规划规模为142.9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面积为122.84公顷；建议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设独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三、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依据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现状、水质净化厂规划建设情况，规划近期纳厂集中处理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共22座，远期随水质净化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逐步纳厂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18座，无条件纳厂、规划保留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47座。

四、污水管网规划

湛江市中心城区规划新建污水主干管575.857公里，规划改扩建污水主干管19.323公里；规划保留、新建污水泵站共22座，总规模54.4265万立方米/日。

五、近期建设规划

1、水质净化厂建设：近期规划建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净化厂）10座，近期总规模84.2万立方米/日。

表2 湛江市中心城区近期水质净化厂建设计划

序号	水质净化厂名称	现状规模（万立方米/日）	近期建设规模（万立方米/日）	备注
1	霞山水质净化厂	30	30	现状保留
2	开发区水质净化厂	12.9	12.9	现状保留
3	麻章水质净化厂	5	5	近期规模不变
4	赤坎水质净化厂	20	20	近期规模不变
5	坡坎水质净化厂	3	3	近期规模不变
6	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	-	4	规划新建
7	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	-	1.5	规划新建
8	湖光镇水质净化厂	2.5	2.5	近期规模不变
9	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	-	5	规划新建
10	临港工业水质净化厂	0.3	0.3	近期规模不变
合计		73.7	84.2	

2、污水管网及泵站建设：近期规划新改扩建污水管网159.81公里，新建或扩建污水泵站9座，新增规模17.226万立方米/日。

附注：

1、该图仅为规划成果草案，以最终审批为准；

2、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20号（邮编：524043）

(2) 网上反馈意见：请发送邮件至我局公示意见反馈邮箱

(zjzjck@163.com)

3、有效反馈意见时间

公示期间（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9日）

4、反馈须知

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号，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